

#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

104 年 6 月 29 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4 年 7 月 20 日北醫校人字第 1040002443 號令新訂，全文 5 條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4 日北醫校人字第 1050000017 號令修正，全文 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全面提升教師素質並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

一、 學術研究型計分標準：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註 1：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6	IF
排名 ≤ 10.00%	6 分

10.00% < 排名 ≤ 20.00%	5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 分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2)國內 SCI 期刊	請參見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表填表說明附表 1
(3)EI 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4)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 4. 論文若具有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其分數計算如下：

-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
-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5. 專利或技術移轉之計分

No.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2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No.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3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 萬以上~5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	1	1
4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 萬~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0	1	1
5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 萬~300 萬元(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5	1	1
6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7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8	技轉金實收台幣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5	1	1
9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100	1	1

註 1：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2：同一專利依發明人人數均分所得分數；同一技術移轉得分，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乘以個人之貢獻比。

註 3：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4：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 (二)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學術期刊論文計分：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六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個案報告	1 分

註：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或評論其它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 Core、TSSCI、國科會排序前 50%	4 分
THCI 非 Core、國科會排序後 50%	3 分
含其他具兩名以上匿名專家審查制之期刊或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2 分

###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 分
註：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請確認「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欄內所填之作者前方以 '*' 標示。 <u>未標示者，核校時將不認定為通信作者。</u>	

### 4. 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 (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
- (3) 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 計分。
-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5. 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技術報告	40 分
專書篇章(註 1)	45 分
學術專書(註 1、2、3)	180 分
專利	請參見下表
技術移轉	

註 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 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 50% 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註 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表：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No.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5	1	1
2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0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60	1	1
5	技轉金台幣 5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70	1	1
6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80	1	1
7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1	1
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較高之分數，不能分開為兩次計分。			
註 2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技轉之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3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註 4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均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 計分。			

(三) 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獎項或執行人體試驗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執行人體試驗分數折抵以三件為限。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校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獲得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二類院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且收案達成率達 50% 以上(不含 50%)者得以依下列方式折抵論文分數：

- (1) 研究者自行發起者 (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
- (2)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3)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
- (4) 主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5) 主持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6) 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二、教學實務型計分標準：以下(四)(五)(六)(七)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50%。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個案報告	1 分
註：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其他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IF>5	IF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 Core、TSSCI、科技部排序前 50%	4 分
THCI 非 Core、科技部排序後 50%	3 分
含其他具兩名以上匿名專家審查之期刊或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	2 分

###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 分

### 4. 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如下：

- (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 (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
- (3) 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 計分。
-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二) 教育/教學專書出版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教育/教學專書(註 1、2)	180 分
教育/教學專書篇章(註 1、2)	45 分
註 1：教育/教學專書及篇章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 2：教育/教學專書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 (三) 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國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註 1、2)	60 分
國內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註 1、2)	45 分
註 1：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教學實務報告需含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校內外教學實務專家所組成之小組審查。	
註 2：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四) 教育/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 分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每件 75 分/60 分
擔任政府機構 (如科技部) 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註 1)	每件 40 分
擔任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註 2)	每件 40 分/30 分
於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教育網或課程平臺上架至少 10 小時之課程(註 3)	每門 30 分
導入自創教材或教案(如 C-BIT 教案或 PBL)，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4、註 5)	每件 20 分
附屬醫院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 (註 6)	每年 10 分
擔任臨床技能檢核(OSCE)考場主任/考官	每年 10 分/5 分
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	每年 10 分
參與跨領域課程(如 GOSCE 或 PBL)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	每年 10 分
參與外語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註 7)	每年 10 分
負責跨領域學分學程每年修讀達 10 人/5 人	每年 10 分/5 分
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於校內開設遠距課程，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教學(如翻轉教學)達 6 週以上，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評量方式(如 Rubric 評量尺規、展演)，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5 分
參與通識融滲專業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	每年 5 分
全班學生於課堂產生之作業(如心得報告、反思寫作)導入 e-portfolio，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3 分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所屬系所前 10%	每年 3 分
註 1：擔任政府機構 (如科技部) 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出示證明，若為協同主持人不予列計。	



教育/教學成果	計 分
註 2：各項計畫須為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另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 註 3：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以總分除以授課人數採計。 註 4：相同(含更新)教案導入不同課程僅能列計一次，另簽署自創教案聲明書。 註 5：教學評量滿分以 5 分計。 註 6：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 註 7：語言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與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不適用。	

(五) 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計分：

獲獎種類	計 分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註 1)	每件 60 分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 60 分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註 2)	每件 60 分
獲校內優良導師獎項(註 3)	每件 30 分
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註 4)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註 4)	每件 10 分
註 1：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校級(含新進)、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分別採計 100%、50%及 25%分數。 註 2：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合作獲獎，以總分除以獲獎人數採計。 註 3：校內優良導師獎項依校級、院級分別採計 100%及 50%。 註 4：指導學生獲獎以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及 60%分數。	

(六) 教育/教學推廣成果計分：

推廣成果種類	計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Keynote speaker (註1)	每件 30 分/2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invited speaker或收費工作坊speaker(註1)	每件 20 分/15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oral presentation)或不收費工作坊speaker (註1)	每件 15 分/1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poster)(註1)	每件 10 分/5 分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	每件 10 分/5 分

(註2)	
註1：教育/教學績效優異，受國際知名教育/教學機構或國內教育部或同等機構邀請且出示相關證明。	
註2：受邀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應出示相關證明。	

(七)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 別	計 分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 積分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之論文 歸類計分
註：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標準	

三、產學應用型計分標準：以下(五)(六)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40%。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T)、產學升等加權(I)、專利加權(P)及貢獻比例(C)等四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I×P×C)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T)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 萬以上~5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 萬~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 萬~300 萬元(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00 分
(I) 產學升等加權：1.5	
(P) 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2、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1.5	
(C) 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 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	
註 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二)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產學合作計畫依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I×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I) (每件累計 100 萬元)
校方無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或佔有比例不達 30%之產學合作	10 分
校方佔有 30% 以上(含 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產學合作	20 分
(I) 產學合作實收金額計分以每件累計 100 萬元為單位採計，例校方佔有 30% 以上(含 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實收金額 200 萬，得計分 40 分 (20×200/100=40)。	
(C) 貢獻比例：業界產學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依各子計畫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三) 專利獲證之計分：每件專利依專利類別(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專利獲證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P)
國內發明專利(註 1、註 2)	40 分
國外發明專利(註 1、註 2)	5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專利權人需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	
註 2：同一件技術獲多個國家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	

(四) 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每間衍生新創公司依衍生新創公司類別(N)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N×C)即為該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N)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註 1、註 2、註 3)	60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註 1、註 2、註 3)	7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註 1、註 2、註 3)	9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超過 1,000 萬元(註 1、註 2、註 3)	10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間衍生新創公司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衍生新創公司設立時間需落於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期間，同時公司登記資本額須達 1,000 萬新台幣以上，且校方(含技術團隊)佔有股份比例 20% 以上始得採計。	
註 2：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即為提報升等當下之公司每股淨資產現值【(淨資產現值)除以(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數)】，並需附有會計師簽證文件。	
註 3：用於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不得再採計其技術移轉積分。	

(五) 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每件創新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P)
國內創新技術獎項(註 1)	10 分
國外創新技術獎項(註 1)	2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創新技術獎項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同一件技術獲多項獎項或多國獎項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	

(六)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 別	計 分
學術期刊論文積分(註 1、註 2)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
註 1：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標準。 註 2：本項計分不得再採計專利、技轉等分數。	

四、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五、教授其代表論文，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主論文(但 IF ≥ 10 除外)。

第三條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採計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發表之研究成果(不含折抵分數)，並請附上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表

系所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教職等：\_\_\_\_\_

一、論文積分：\_\_\_\_\_ +折抵積分：\_\_\_\_\_ =總積分\_\_\_\_\_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規定，以本校最新版之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表方式行之；  
**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論文計分，最高採計 15 篇。**(其中若有文章接受發表於本校所發行之國際期刊(JECM)者，可提一篇其計分方式以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加權分數(J)=4 分計算。)

二、RPI：\_\_\_\_\_

依本校研究年資標準計算 RPI

- 1.滿5年以上(選最佳7篇)
- 2.滿4年(選最佳4篇)
- 3.滿3年(選最佳2篇)
- 4.未滿3年(選最佳1篇)

(表 A)

研究成果  作者序	<u>SCI、SSCI、EI 期刊論文</u> (包括填表說明六(一)之 1.所列四類論文：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 病例報告、綜合評論)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 (左列 3 類以外之期刊論文)
	SCI 論文	SSCI 論文	EI 論文	
第一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作者之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之其他序位作者 論文篇數				
<b>總篇(件)數</b> (以上三項總和)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資料，可就近至各大學圖書館、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等查閱或上網檢索。上述 SCI、SSCI 及 EI 期刊資料以最新版本為準。				

(二)請填寫五年內(2010.8.1 迄今)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已獲得或已刊登之下列研究成果數量

成果名稱	專利	技轉	研討會論文摘要	專書或專書章節	其他
(件、冊、章、篇)數					

**研究論文積分及 RPI 統計 (表 B)**

姓名：							
單位：							
研究年資：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滿5年以上(選最佳7篇)； <input type="checkbox"/> 滿4年(選最佳4篇)； <input type="checkbox"/> 滿3年(選最佳2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3年(選最佳1篇) 1.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於七年內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2年後，於上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2.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為扣除實際服役時間，於上列四項年資中勾選您的年資，並請附上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參看填表說明之二)	<p align="center"><b>五年內(2010.8.1 迄今)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b></p>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 <b>年月</b> 、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 <b>年月</b> 。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 <b>最新版本之SCI及SSCI</b> 資料為準。 ★5.代表著作請於「 <b>研究成果分類代碼欄</b> 」註明「 <b>代表著作</b> 」	論文發表年月 (請務必填寫)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b>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最高採計 15 篇)</b>							
<b>研究表現指數 [(積分 x100)/ 指標上限滿分]</b>							
<b>依本校研究年資標準計算</b>							
		<b>研究年資</b>	<b>採計篇數</b>				<b>指標上限滿分</b>
		<input type="checkbox"/>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選最佳7篇				525 (7x75)
		<input type="checkbox"/> 滿四年但未滿五年	選最佳4篇				300 (4x75)
		<input type="checkbox"/>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選最佳2篇				150 (2x75)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三年	選最佳1篇				75 (1x75)

- ★註 1.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未附者將不採計。
- ★註 2.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送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折抵論文積分表 (表 C)**

序號	折抵項目名稱 ★1.教學獲獎者必須填寫獎項名稱、獲獎年度及獲獎級別(全國/校級、院級)，提供獲獎證明。 ★2.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主持人者必須填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試驗發展階段，提供 IRB 通過證明函。	計分
1		
2		
3		
4		
5		
6		
積分 (以上各項分數之總和)		

## 填表說明

### 一、「研究年資」及填入「表 B」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篇數

- (一) 1.研究年資滿5年以上者，請選擇5年內最佳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7篇填入「表 B」計算 RPI；依次，「研究年資」僅滿4年者選擇5年內至多4篇，僅滿3年者選擇5年內至多2篇，未滿3年選擇5年內至多1篇最佳代表性研究成果填入「表 B」計算 RPI。
- 2.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請於七年內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2年後，於表中所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 3.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實際服役時間後，於表中所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 (二) 研究年資之起算時間
- 1.任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起。
  - 2.具博士學位任國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起。(博士後年資不計)
  - 3.任技正或國內外副研究員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起。
  - 4.任講師或具碩士學位任國內外教學或研究人員滿四年起。
  - 5.任主治醫師滿二年起。
- (三) 若具多項年資，應合併考慮；例如某醫師任主治醫師4年或任講師6年後，在職進修4年獲博士學位，其於獲博士學位時之研究年資應為滿6年，其餘類推。

### 二、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02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05	專利
		06	技術移轉
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7	專利且技轉

### 三、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五年內(2010.8.1 迄今)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 (一)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符號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SSCI)。
6. 刊載於 E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EI)。

####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 主持人務必上科技部研究人才網個人網頁，更新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表 C303)。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4. 請參看本填表說明六之(二)填寫(C)、(J)、(A)三項加權分數。



四、不同研究年資選取研究成果之篇數上限(M)及「指標上限滿分」

研究年資	M	指標上限滿分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7	525 (7x75)
滿四年但未滿五年	4	300 (4x75)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2	150 (2x75)
未滿三年	1	75 (1x75)

附表 1.國內 SCI 期刊、科技部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J)(2014/12/22 修)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 期刊	加權分數 (J)
1	Journal Of The Taiw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臺灣化學工程學會	SCI	6.0
2	Aerosol and Air Quality Research	台灣氣膠研究學會	SCI	5.0
3	Statistica Sinica	中央研究院	SCI	5.0
4	Taiwanese Journal Of Mathematics	中華民國數學會	SCI	5.0
5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SCI	5.0
6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生醫科學雜誌)	科技部	SCI	5.0
7	Journal Of Polymer Research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SCI	4.0
8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uzzy Systems	中華民國模糊學會	SCI	4.0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sign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SCI	4.0
11	Botan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3.0
12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	3.0
13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Taiwan	臺灣海洋大學	SCI	3.0
14	Journal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醫學會	SCI	3.0
15	Taiwanese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SCI	3.0
16	Pediatrics and Neonatology	台灣兒科醫學會	SCI	3.0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 期刊	加權分數 (J)
17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SCI	3.0
18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and Infection	台灣微生物學會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 台灣寄生蟲學會	SCI	3.0
19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台灣護理學會	SCI	3.0
20	Terrestrial, Atmospheric And Oceanic Sciences	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	SCI	3.0
21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藥物食品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SCI	2.0
22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SCI	2.0
23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SCI	2.0
24	Dermatologica Sinica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SCI	2.0
2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SCI	2.0
26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中國工程師學會	SCI	2.0
27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	中華牙醫學會	SCI	2.0
28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SCI	2.0
29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SCI	2.0
30	Journal Of Mechanics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SCI	2.0
31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KJMS)	高雄醫學大學	SCI	2.0
32	Journal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SCI	2.0
33	Quality Technology And Quantitative Management	國立交通大學 逢甲大學	SCI	2.0
34	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	教育部電算中心與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	SCI	2.0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系所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請職等：

1. 講 師-積分需達 100 分
2. 助理教授-積分需達 150 分、論文篇數至少 2 篇或學術專書至少 1 本
3. 副 教 授-積分需達 200 分、論文篇數至少 3 篇或學術專書至少 1 本、計畫件數至少 2 件
4. 教 授-積分需達 300 分、論文篇數至少 5 篇或學術專書至少 1 本、計畫件數至少 3 件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研究成果一欄表（最高採計 15 件）

序號 / 研究 成果 分類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研究成果名稱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 質分類 加權分 數 (C)	刊登雜 誌分類 排名加 權分數 (J)	作者排 名加權 分數 (A)	分數  C×J×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積 分 (Sn=S01+S02+S03+.....)					
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_____ 件					

#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積分填表說明

### 一、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自前職等後六年內迄今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等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填寫：包括正式論文（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個案報告或綜合評論

1. 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 SCI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該索引資料庫之縮寫(例如 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計分表

系所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升等積分如下：

**壹、申請職等：**

- 助理教授-積分需達 250 分。
- 副教授-積分需達 350 分。
- 教授-積分需達 450 分。

**貳、符合下列規定：**

- 具教學型教師資格。
- 附屬醫院具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資格。
- 曾獲校級或院級教學獎。

**參、積分總計：**

項目	積分	總計
一、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二、教育/教學專書出版		
三、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		
四、教育/教學投入貢獻		
五、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		
六、教育/教學推廣成果		
七、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		

**一、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積分：** \_\_\_\_\_

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序號	論文期刊	論文性質 分類加權 分數 (C)	刊登雜誌 分類排名 加權分數 (J)	作者排名 加權分數 (A)	分數 C×J×A
<b>積 分 (Sn=S01+S02+S03+.....)</b>					

1. 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通訊作者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3. 期刊名稱應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縮寫。
4. 若發表之論文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 SCI 收錄期刊，須加註該索引資料庫縮寫如 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5. 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如下：
  - (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 (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
  - (3) 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 計分。
  -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6. 教授代表論文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主論文，惟 IF ≥ 10 除外。

## 二、教育/教學專書出版積分：\_\_\_\_\_

教育/教學專書及篇章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教育/教學專書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 1. 教育/教學專書：

序號	專書名稱	計分
	小計	

### 2. 教育/教學專書篇章：

序號	篇章名稱	計分
	小計	

## 三、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積分：\_\_\_\_\_

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教學實務報告需含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校內外教學實務專家所組成之小組審查。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 1. 國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

序號	著作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日期	計分
	小計			

### 2. 國內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

序號	著作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日期	計分
	小計			

## 四、教育/教學投入貢獻積分：\_\_\_\_\_

### 1. 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學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學制	學位名稱	計分
	小計			

### 2. 政府機構(如科技部)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出示相關證明，若為協同主持人不予列計。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機關	計畫期間	計分
	小計			

- 3.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各項計畫須為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另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

序號	計畫名稱	等級	負責業務	計分
小計				

- 4.於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教育網或課程平臺上架至少 10 小時之課程：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以總分除以授課人數採計。

序號	課程名稱	上架平臺	時數	計分
小計				

- 5.導入自創教材或教案：自創教材或教案須為 C-BIT、PBL 或同等規格，相同(含更新)教案導入不同課程僅能列計一次，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須達 4.0。申請人應檢附自創教案聲明書。

序號	教材或教案名稱	導入課程	開課學期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 6.附屬醫院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為本校附屬醫院科部教學負責人，且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

序號	科部名稱	年度	負責教學計畫名稱	計分
小計				

- 7.臨床技能檢核(OSCE)考場主任/考官。

序號	檢核系級/科目名稱	辦理時間	計分
小計			

- 8.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各學系教師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

序號	醫學模擬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授課時數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 9.參與跨領域課程(如 GOSCE 或 PBL)：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授課時數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10.參與外語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語言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與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不適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授課時數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11.負責跨領域學分學程：擔任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負責人，以及參與推廣活動。

序號	學程名稱	學年度	新增修讀人數	計分
小計				

12.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於校內開設遠距課程：遠距課程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序號	磨課師課程名稱	遠距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13.授課課程導入創新教學(如翻轉教學)：導入週數達 6 週以上，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序號	課程名稱	創新教學法	開課學年度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14.授課課程導入創新評量方式(如 Rubric 評量尺規、展演)：導入之課程其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序號	課程名稱	創新評量方式	開課學年度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15.參與通識融滲專業課程授課：參與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

序號	課程名稱	融滲內容	學年度	評量成績	計分
小計					

16.全班學生於課堂產生之作業導入 e-portfolio：如心得報告、反思寫作等導入 e-portfolio，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計分
小計			



17.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所屬系所前 10%。

序號	受評課程名稱	學年度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排名比例	計分
小計					

五、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積分：\_\_\_\_\_

1.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

序號	獎項名稱	頒發單位	等級	學年度	計分
小計					

2.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序號	獎項名稱	學年度	計分
小計			

3.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校級(含新進)、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分別採計 100%、50%及 25%分數。

序號	獎項名稱	學年度	等級	計分
小計				

4.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序號	頒發單位	年度	計分
小計			

5.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合作獲獎，以總分除以獲獎人數採計。

序號	獲獎課程名稱	學年度	計分
小計			

6.獲校內優良導師獎項：校內優良導師獎項依校級、院級分別採計 100%及 50%。

序號	獎項名稱	等級	學年度	計分
小計				

7.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

序號	研究計畫名稱	補助年度	計分
小計			

8.指導學生獲國際性/全國性獎項：以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 及 60% 分數。

序號	獎項名稱	國際/全國	名次	獲獎年度	計分
小計					

六、教育/教學推廣成果積分：\_\_\_\_\_

1.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Keynote speaker。

序號	研討會名稱	辦理時程	演講主題	主辦單位	國際/全國	計分
小計						

2.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invited speaker 或收費工作坊 speaker。

序號	研討會名稱	辦理時程	演講主題	主辦單位	國際/全國	計分
小計						

3.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oral presentation)或不收費工作坊 speaker。

序號	研討會名稱	辦理時程	演講主題	主辦單位	國際/全國	計分
小計						

4.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poster)。

序號	研討會名稱	辦理時程	海報主題	主辦單位	國際/全國	計分
小計						

5.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

序號	組織名稱	任職時程	負責工作	國際/全國	計分
小計					

七、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積分：\_\_\_\_\_

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標準。

序號	論文期刊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分數 C×J×A
積 分 (Sn=S01+S02+S03+.....)					

## 臺北醫學大學「產學應用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系所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升等積分如下：

**壹、申請職等：**

副教授-積分需達 350 分。

教授-積分需達 450 分。

**貳、前一等級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1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200 萬元。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3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800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 8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1,500 萬元。

**參、積分總計：**

項目	積分	總計
一、技術移轉		
二、產學合作		
三、專利獲證		
四、衍生新創公司		
五、創新獎項		
六、研究成果發表		

**一、技術移轉積分：**\_\_\_\_\_

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T)、產學升等加權(I)、專利加權(P)及貢獻比例(C)等四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I×P×C)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序號	技術移轉合約名稱	加權分數				計分
		(T)	(I)	(P)	(C)	
小計						

**二、產學合作積分：**\_\_\_\_\_

每件產學合作計畫依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I×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序號	產學合作合約名稱	加權分數		計分
		(I)	(C)	
小計				

三、專利獲證積分：\_\_\_\_\_

每件專利依專利類別(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專利獲證之計分。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國別	加權分數		計分
			(P)	(C)	
小計					

四、衍生新創公司積分：\_\_\_\_\_

每間衍生新創公司依衍生新創公司類別(N)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N×C)即為該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

序號	衍生新創公司名稱	加權分數		計分
		(N)	(C)	
小計				

五、創新技術獎項積分：\_\_\_\_\_

每件創新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

序號	創新技術獎項名稱	創新技術獎項國別	加權分數		計分
			(P)	(C)	
小計					

六、學術期刊論文積分：\_\_\_\_\_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標準。本項計分不得再採計專利、技轉等分數。

序號	論文期刊 (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年月、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 排名加權分數 (J)	作者排名加權 分數 (A)	分數 C×J×A
小計					